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5〕5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 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5年3月24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2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探索新时代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律，瞄准“学术大师、工程巨匠、业界领袖、治国栋梁”四类杰出人才培养目标，持续提升杰出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其他年级本科生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哈工大本〔2018〕100号)执行。

第三条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符合下列各项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或受处罚记录。

3.修读完成前三年(四年制)或前四年(五年制)执行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缓修课程除外)，不及格课程累计未

超过两门（考试、考查课均计入）且第一次补考合格（对于不设补考的课程，第一次重修相当于补考）。

4.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排名前50%。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四条 推荐的基础工作由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统称学院）组织进行，包括：

1.确定排名方式。

2.公示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及排名。

3.审查基本条件。

4.计算并公示综合考评成绩。

5.确定拟推荐名单。

6.公示最终推荐名单。

第五条 综合考评成绩=学习成绩+优秀加分。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计算；优秀加分根据学生德育表现、科技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社会工作表现和文体竞赛获奖等确定。

第六条 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的统计时间自学生入学起至学校规定的截止日期止。

1.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4〕323号）执行。

2.德育表现、科技竞赛、科研成果、社会工作以及文体

竞赛的相应优秀加分规则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优秀加分规则》（附件）执行。加分规则中加分项目及分值确须调整时，可经党委常委会或党委常委会授权的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另行发布。

3.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获奖可在综合考评成绩基础上获得额外加分，加分标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激励的若干意见》（哈工大本〔2024〕94号）执行。

第七条 本科入学时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学期间未达到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款除外）或相关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八条 应征入伍的本科生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获团级及以上嘉奖，或被评为“优秀士兵”，退役复学后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可优先给予推免生资格。

第九条 双学士学位学生仅可参加第一主修专业的推荐；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仅可参加主修专业的推荐；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参加推荐。

第十条 因休学、降级等学籍异动发生年级改变的学生，在原年级已参加过推免的，不得再次参加推免；未参加过推免的，按异动后所在年级进行推免。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哈工大本〔2018〕100号）在2021级、2022级、2023级本科生推免工作结束后废止。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优秀加分规则

附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优秀加分规则

优秀加分根据学生德育表现、科技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社会工作表现和文体竞赛获奖等确定，满分 10 分，累计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算。

一、德育表现优秀加分规则

学生受表彰可获得德育表现优秀加分，加分规则见表 1。德育表现优秀加分不累计加分，取一项最高荣誉加分，满分为 5 分。

表 1 德育表现加分规则

序号	奖项/荣誉称号	加分
1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5 分
2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3	全国三好学生	
4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5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	
6	全国“三下乡”优秀个人	4 分
7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8	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最美志愿者	
9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	
10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11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	
12	省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13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	3 分
14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15	省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	
16	省“三下乡”优秀个人	
17	省优秀共青团员	2 分
18	省优秀青年志愿者	
19	省志愿服务“五个 100”先进典型最美志愿者	
20	省向上向善好青年	
21	校学生五四奖章	
22	校十佳优秀共产党员	1 分
23	校十佳学生党支部书记	
24	校十佳大学生	
25	校十佳学生干部	
26	校十佳团员	
27	校十佳团干部	
28	校社会实践十佳个人	
29	校十佳学业帮扶志愿者	
30	校十佳青年志愿者	
31	省三好学生	0.5 分
32	校优秀学生标兵	
33	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34	校优秀团员标兵	
35	校优秀团干部标兵	

二、科技竞赛优秀加分规则

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奖可获得科技竞赛优秀加分，加分项目见表 2。科技竞赛优秀加分不累计加分，取一项最高奖项加分，满分为 5 分。

1.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5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5 分，其他学生加 3 分。

2.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3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3 分，其他学生加 1.8 分。

3.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1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1 分，其他学生加 0.6 分。

4.对于集体竞赛项目，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 5 人时，仅给予前 5 人加分。若从奖励证书和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无法区分排名（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由校内竞赛牵头组织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本科生院复核确定排名顺序。

表 2 科技竞赛加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加分规则特殊说明	备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年会获奖按国家一等奖加分，入围年会决赛并参会按国家二等奖加分	
5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6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7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8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10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1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12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人大赛-RoboMaster（超级对抗赛、高校单项赛、高校人工智能挑战赛）、RoboCon；亚太大学生机器人人大赛（ABU RoboCon）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15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1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17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物流技术（起重机械）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18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19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特、一、二等奖降等加分	
20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21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获个人奖，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2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主赛道、海洋与岛礁能源动力挑战赛、港澳台国际组		主赛道：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海洋与岛礁能源动力挑战赛： 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港澳台国际组： 金奖按二等奖加分，银奖按三等奖加分，铜奖不加分	
2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专题邀请赛）			
2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25	中国工业智能挑战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2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27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如有特等奖，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	
28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29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3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特、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3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特、一、二等奖降等加分	
32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33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34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决赛获奖加分	
3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6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提名特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一等奖按三等奖加分	
37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38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科学探究类、创新创业类			
39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4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4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特、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42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43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4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45	全国大学生建筑类竞赛：①UIA 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②天作奖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③东南•中国建筑新人赛；④城市设计学生作品国际竞赛；⑤城市可持续发展调研报告国际竞赛；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⑦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国际大学生设计竞赛；⑧“新人杯”全国大学生室内设计竞赛	东南•中国建筑新人赛：Best2 按一等奖加分，Best16 按二等奖加分，Top100 按三等奖加分	
4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4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48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特、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49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50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ICPC）		
51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52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5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移动应用创新赛：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网络技术挑战赛：特、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54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55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5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5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仅限外国语学院
58	全国英语口语译大赛		

59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英语组、多语种组俄语组、多语种组日语组		
60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61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62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学生赛道）	金奖按一等奖加分，银奖按二等奖加分，铜奖按三等奖加分	
63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	加分规则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关于校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的补充说明》执行	
64	全国海洋飞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其他说明：

1. 降等加分按降低一个等级标准加分。
2. 未列出“特等奖加分规则”的竞赛，如该竞赛评出特等奖的，按照“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规则”执行；列出“特、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的竞赛，如该竞赛无特等奖奖项，按照“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规则”执行。
3. 除学校组织的与外校联合报名（含我校在外校的交流生）参加的竞赛外，未从我校报名参加的竞赛获奖，不计入优秀加分。

三、科研成果优秀加分规则

学生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科研成果可获得科研成果优秀加分，各类别科研成果加分规则见表3。科研成果优秀加分不累计加分，取一项最高成果加分，满分为5分。

表3 各类别科研成果加分规则

序号	科研成果类别	说明	加分
1	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负责人）	5分
2	科研获奖*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有证书）	3分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有证书）	1分
3	发表文章**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及子刊论文（第一作者）	5分
		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3分

其他说明：

- 1.*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须为在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注册，具有推荐国家科技成果奖资格的奖项。
- 2.**发表文章只可选择一篇论文加分，综述类论文不作为可加分成果。共同一作但未排第一的，不算作第一作者。各学科须制定加分期刊目录。

四、社会工作优秀加分规则

1.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可获得相应社会工作优秀加分，各类型社会工作加分规则见表4。

2.社会工作优秀加分不累计加分，取分值最高一项经历加分，满分为5分。

3.各类型海外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总部名录见表5。

4.各类型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办事处、教科文组织一类中心总部、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发布的重要国际组织名录内的国际组织见表6。

表 4 各类型社会工作加分规则

序号	社会工作类型	说明	加分
1	学生干部	全国学联主席/驻会执行主席，任职满一年	5 分
		省学联主席/驻会执行主席，任职满一年	4 分
2	国际组织实习	海外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总部线下实地实习 3 个月及以上，国际组织总部名录详见表 5	4 分
		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办事处、教科文组织一类中心总部、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发布的重要国际组织名录内的国际组织线下实地实习 3 个月及以上，重要国际组织名录详见表 6	3 分
3	参军入伍	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履行完兵役义务	2 分

表 5 海外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总部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来源
1	联合国总部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欧洲总部)	办事处/ 欧洲总部	联合国官网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5	联合国人口基金	总部	联合国官网
6	联合国人居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总部	联合国官网
8	世界粮食计划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9	国际贸易中心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0	世界贸易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2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5	联合国妇女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6	联合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7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8	国际刑事法院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9	国际移民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0	国际海底管理局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1	国际海洋法法庭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2	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3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6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7	国际劳工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9	国际海事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0	国际电信联盟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3	世界旅游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4	万国邮政联盟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5	世界卫生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7	世界气象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8	世界银行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总部	联合国官网
4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总部	联合国官网
41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总部	联合国官网
42	联合国大学	总部	联合国官网
43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总部	联合国官网
44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总部	联合国官网

其他说明：

多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加分取最高值，不重复加分。

表 6 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办事处、教科文组织一类中心总部、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发布的重要国际组织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来源
1	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表 6） 驻各国办事处	办事处	
2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办事处	联合国官网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办事处	联合国官网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办事处	联合国官网
5	联合国驻华代表处	办事处	联合国官网
6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7	中日韩三国合作秘书处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8	中国-东盟中心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9	亚洲开发银行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0	泛美开发银行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1	非洲开发银行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2	国际清算银行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3	亚太经合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4	经合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5	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6	西非开发银行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7	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8	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9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20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21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22	亚太邮政联盟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23	国际奥委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24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25	国际能源署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26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27	各国议会联盟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28	国际船级社协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29	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0	上海合作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1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2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3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4	国际电工委员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5	国际标准化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6	地球观测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7	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8	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39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40	国际科学理事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41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42	国际油污基金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43	亚太电信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44	国际物品编码协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45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46	国际认可论坛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47	国际计量测试联合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48	亚太计量规划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49	亚太法制计量论坛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50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51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52	国际教育局	教科文组织第1类中心	
53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第1类中心	
5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第1类中心	
55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第1类中心	
56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第1类中心	

57	非洲国际能力建设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第1类中心	
58	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学院	教科文组织第1类中心	
59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第1类中心	
60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教科文组织第1类中心	
61	国际 STEM 教育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第1类中心	

其他说明：

多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加分取最高值，不重复加分。

五、文体竞赛优秀加分规则

学生参加文艺比赛、体育竞赛获奖可获得文体竞赛优秀加分，文体竞赛加分规则分别见表 7、8。文体竞赛优秀加分不累计加分，取一项最高荣誉加分，满分为 2 分。

表 7 参加文艺比赛加分规则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	备注
1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一等奖	个人 2 分， 集体项目中参演人员 平均分配 2 分	经学校批准 同意代表哈 尔滨工业大 学参赛
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二等奖	个人 1 分， 集体项目中参演人员 平均分配 1 分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三等奖	个人 0.5 分， 集体项目中参演人员 平均分配 0.5 分	
4	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一等奖	个人 0.3 分， 集体项目中参演人员 平均分配 0.3 分	

表 8 参加体育竞赛加分规则

序号	主办单位	项目	加分规则	备注
1	国际奥委会	奥林匹克运动会	参加，加 2 分	
2	国际单项联合会	世界锦标赛	参加，加 2 分	
3	亚奥理事会	亚洲运动会	参加，加 2 分	
4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前 8 名，加 2 分	
5	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亚洲大学生锦标赛	前 8 名，加 2 分	
6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运动会	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加 2 分	
7	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	全国定向锦标赛	前 8 名，加 1 分	非奥项目
8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学生运动会	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加 2 分	
9	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全国学生军事训练营	团体类一等奖主力队员，加 0.5 分；个人类一等奖，加 1 分	非奥项目
10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单项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	
11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游泳锦标赛	单项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	
12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	单项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	
13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射箭（射艺）锦标赛	【射箭】单项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射艺】单项冠军（2 次），加 2 分；2-3 名（2 次），加 1 分；4-6 名（2 次），加 0.5 分。	
14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联赛	单项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	
15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单项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	

16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单项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	
17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自行车挑战赛	单项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	
18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全国大学生滑雪挑战赛	单项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	
19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全国大学生越野滑雪锦标赛	单项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	
20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速度滑冰赛	单项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	
21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单项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	
22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	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2 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一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 2 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加 1 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二、三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 1 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加 0.5 分。	
23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2 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一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 2 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加 1 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二、三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 1 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加 0.5 分。	
24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 3×3 篮球联赛	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2 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一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 2 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加 1 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二、三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 1 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加 0.5 分。	
25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	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2 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一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 2 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加 1 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二、三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 1 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加 0.5 分。	

			八名非主力队员，加 0.5 分。		
26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全国大学生冰球联赛	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2 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一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 2 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加 1 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二、三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 1 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加 0.5 分。		
27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全国大学生冰壶锦标赛	【集体】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2 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加 1 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加 0.5 分 【双人】冠军，加 2 分；2-3 名，加 1 分；4-6 名，加 0.5 分		
28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全国大学生赛艇锦标赛	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2 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一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 2 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加 1 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二、三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 1 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加 0.5 分。		
29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空手道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1 分		非奥项目
30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1 分		非奥项目
31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1 分		非奥项目
32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全国大学生轮滑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1 分		非奥项目
33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越野滑轮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1 分		非奥项目
34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定向锦标赛	比赛冠军 1 次加 0.5 分；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1 分		非奥项目
35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1 分		非奥项目
36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	前六名 2 次及以上主力队员，加 1 分		非奥项目
37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 3v3 冰球挑战赛	前六名 2 次及以上主力队员，加 1 分		非奥项目

38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	前六名 2 次及以上主力队员，加 1 分	非奥项目
39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软式曲棍球锦标赛	前六名 2 次及以上主力队员，加 1 分；第七、八名 2 次及以上主力队员，加 0.5 分	非奥项目
40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	前六名 2 次及以上，加 1 分	非奥项目
41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	前六名 2 次及以上，加 1 分	非奥项目
42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	前六名 2 次及以上，加 1 分	非奥项目
43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大学生冰上龙舟锦标赛	前六名 2 次及以上，加 1 分	非奥项目
44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45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46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47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48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49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50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足球锦标赛	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加 0.5 分	
51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	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加 0.5 分	
52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篮球锦标赛	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加 0.5 分	
53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 3x3 篮球赛	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加 0.5 分	
54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台球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非奥项目

55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两操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非奥项目
56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空手道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非奥项目
57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非奥项目
58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大学生武术锦标赛	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非奥项目
59	省学生体育协会	省学生运动会（大学组）	集体项目冠军的主力队员/单项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60	省体育局	省运动会（高校组）	集体项目冠军的主力队员/单项比赛冠军 2 次及以上，加 0.5 分	
61	省体育局	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加 0.5 分	
62	省教育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省学生军事训练营	一等奖，加 0.5 分	非奥项目

其他说明：

- 1.主力队员认定材料由体育部等赛事负责部门据实出具。
- 2.未代表学校参赛获奖的，不计入优秀加分。